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古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5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6030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平台上線，公告交易人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並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53條、第55條及第57條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建置盤後交易平台上線，有關交易人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修正如附件。
- 三、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保證金，期貨商與交易人雙方應以約定書方式約明委託單預繳保證金、盤中追繳、強制沖銷與相關權利義務。
- 四、期貨商應提醒交易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 SPAN僅計算交易人非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保證金，交易人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沖部位所需保證金仍依現行方式計算。
 - (二) SPAN計算之保證金在大多數情況下低於現行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惟SPAN計算之保證金仍可能會高於策略基礎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
 - (三) 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形成跨月價差組合時，依風險互抵組合邏輯可形成跨商品或跨月組合，倘因一部分部位之了結

或到期，不再形成組合式部位時，有可能因無「風險互抵」之效果，而產生保證金需求額度增加或追繳之情形。

五、本公司97年11月5日期結字第0970010110號函，自本函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前後台資訊廠商、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交易人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收取之維持保證金與 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

- 一、法源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7 條第 4 項
- 二、訂定標準：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係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
- 三、SPAN 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之計算
 - (一) SPAN 結算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 淨選擇權價值。
 - (二) SPAN 維持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x 維持保證金比例 - 淨選擇權價值。
 - (三) SPAN 原始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x 原始保證金比例 - 淨選擇權價值。
 - (四) 上開公式中，各項變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SPAN 風險保證金¹ = Σ (各商品組合之風險保證金)。
 2. 維持保證金比例為 1.035，原始保證金比例為 1.35。
 3. 考量 SPAN 計算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之特性，定義淨選擇權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 當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小於或等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結算、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 = 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 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¹SPAN 風險保證金依本公司提供之 SPAN 參數檔案計算，參數檔案中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採用之價格如下：

(1) 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交易中商品採產生 SPAN 參數檔時點之最近一筆成交價，已收盤商品採每日結算價。

(2) 盤後交易時段商品：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採盤後交易時段產生 SPAN 參數檔時點之最近一筆成交價；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採一般交易時段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交易人部位未異動之狀況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組合之風險保證金，不受盤後交易時段行情波動而變化。

(2)因交易人持有買進選擇權部位之風險較持有賣出選擇權部位為低，為反映整體部位之實際風險，當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大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a、結算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b、維持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times 1.035。

c、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times 1.35。

四、SPAN 整戶風險保證金之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依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1:1.035:1.35)之保證金結構比為基礎計算之。

五、整戶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

(一)整戶結算保證金＝SPAN 結算保證金＋當沖部位結算保證金。

(二)整戶維持保證金＝SPAN 維持保證金＋當沖部位維持保證金。

(三)整戶原始保證金＝SPAN 原始保證金＋當沖部位原始保證金。